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7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得 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160号）。

一、批复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北部湾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请北港集团督促指导北部湾港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国有股东的控股地位。

(三)请北港集团在完成发行工作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简要书面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